旺苍县国营苗圃

2022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

说 明

目录

[一、 基本情况、只能和主要工作 3](#_Toc1316)

[二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](#_Toc21306)

[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 3](#_Toc51)

[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 3](#_Toc21129)

[三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](#_Toc13049)

[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](#_Toc8640)

[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](#_Toc8663)

[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](#_Toc1604)

[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](#_Toc3347)

[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](#_Toc30159)

[六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](#_Toc14287)

[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](#_Toc25122)

[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](#_Toc9058)

[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5](#_Toc11112)

[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 5](#_Toc19123)

[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 5](#_Toc13999)

[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](#_Toc1360)

[（四）绩效评价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5](#_Toc20766)

[十、专用名词解释 6](#_Toc14419)

**一、基本情况、职能和主要工作**

旺苍县国营苗圃是旺苍县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综合业务室、财务室。 总编制18名，其中事业编制18 名。在职人员总数8人，全部为事业人员8人；离退休人员12人。经费形式为收支统管，全额保障。固定资产总额173万元。基本职能职责如下：

1.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苗木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

2.负责制定林并组织实施全县林木种苗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；

3.负责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和城市绿化苗木的生产与培育；

4.负责苗木培育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；

5.负责管护松米山市级森林公园；

6.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2年收支总预算931865元，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50783元，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减少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2022年收入预算931865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1865，占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，占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，占0%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

2022年支出预算931865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31865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元，占0%。

**三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1865元，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50783元，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减少。

收入包括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1865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1865元，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50783元，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减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，占0%；公共安全支出0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0元，占0%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

1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人大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2022年预算数为0元。

2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人大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目）2022年预算数为0元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1865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851865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。

公用经费80000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劳务费等支出。

**六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0元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。

**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22年，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21年底，我单位无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。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。

**（四）绩效评价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按《旺苍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我单位将牢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、强化主体意识、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管理、提升工作水平、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。在开展评价工作中，积极提供资料、主动配合工作，共同推进绩效评价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**十、专用名词解释**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。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3、绩效评价：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，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、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，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、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。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。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，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。

6、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。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。

7、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。指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